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后〔2023〕11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教育系统 防汛防台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3〕9号）要求，结合市防汛工作会议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本市教育系统防汛防台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做好防汛防台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根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本市汛期可能呈现出降水总量略多、北上台风影响偏重、高温日数偏多的特点，发生超强台风、局部强降雨的可能性依

然很高。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提早谋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举措，抓早抓实防汛防台各项准备工作，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突出工作重点，强化排查整治。各单位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对标市、区防汛部门工作要求，迅速组织开展防汛安全自查，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检查高空构筑物、校内建筑工地、地下空间、防汛设施等重点部位，对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逐个梳理、逐项整改、逐段验收，切实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决不允许有险不查、有险不改、有险不报、有险无策。市教委将加强督查检查，并将督查检查工作贯穿防汛防台工作全过程，督促各级责任人全面履职尽责，对工作不到位造成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三、扎实防汛准备，提升应灾能力。要对照《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关于印发〈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的通知》（沪汛部〔2022〕5号）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做好本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对照《上海市学校防汛防台物资储备定额标准》加强防汛应急物资储备，按有关预算和计划执行防汛物资轮换更新、补充和损耗处理，切实做到早准备、早落实。利用上海市学校后勤综合管理系统，认真梳理填报本年度责任人信息、防汛物资储备和受灾情况，帮助完善全市教育系统防汛防台预警系统相关信息。进一步理顺与属地防汛部门的工作机制，做到校地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

抄送：上海市学校后勤协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
